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教科规〔2019〕17号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18 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加强我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过程管理，及时了解各项目组研究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项目有效推进，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福建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14〕36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教办高〔2018〕3号）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对 2018 年立项的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为提高项目研究质量，确保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此次中期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包括是否按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任务书”（下称“项目建设任务书”）的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及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

2.项目研究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阶段性实施方案、课程教材、制度文件、获奖情况、成果已获得的效益等等。

3.项目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包括存在的可能影响研究计划有效完成的主要问题或因素，并针对现存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4.下阶段研究计划，包括下阶段的研究工作安排、预期研究成果和完成时间。

二、检查方式及要求

1.本次中期检查采取自查自评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请各高校结合实际，组织专门人员、制订检查方案开展自查工作，并督促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

2.我办将根据各项目组自查自评情况，对项目组特别是重大教改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实地抽查采取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请各项目组依据“项目建设任务书”，结合研究开展的实际与学校自查自评情况，将《福建省2018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表》（附件1）加盖学校公章，上传至“福建省高等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平台上传时间为7月20日至8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优晶、任延延。

电 话：0591-87832541。

平 台：<http://www.fjedusr.cn/xmsb/>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7号省电教大楼14层省教科所高教室；邮编：350003。

附件：福建省2018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中期检查报告表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